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

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拟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